

合 同



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

甲方(买方): 潢川县人民医院



乙方(卖方): 河南国控圣光同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根据潢川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潢财竞磋采购-2026-30)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,于河南省潢川县签订本合同。(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):

2、买卖设备明细表

人民币: 单位(元)

序号	名称	规格	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.	人体成分分析仪	BIA-210	北京悦琦	1	台	155000	155000
2.	超声骨密度仪	BMD-9M1	北京悦琦	1	台	57000	57000
3.	肺功能仪	PFT-220	北京悦琦	1	台	32900	32900
4.	动脉硬化检测仪	VBP-9A	北京悦琦	1	台	121000	121000
5.	全自动眼底照相机	Kestrel 3100m	重庆贝奥新视野	1	台	148580	148580
6.	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	TCD-2100E	北京悦琦	1	台	102000	102000
7.	动态血压	ACF-D1	上海艾康菲	5	台	11600	58000
8.	动态心电图	i12plus	深圳瑞康	5	台	17880	89400
9.	口腔综合治疗床	M1+	思福特	1	台	24900	24900
10.	全自动电子血压计	ABP-1000S	北京悦琦	2	台	17000	34000
11.	单孔无影灯	KL307	江苏科凌	2	台	1560	3120
12.	心电工作站	ePCECG-12a	深圳瑞康	1	台	17000	17000
13.	合计:	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圆 (¥: 842900 元)					

3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3天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进行技术验收。

4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付总货款的90%，余款10%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。

5、伴随服务

5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5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。

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全新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6.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为14个月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非人为损坏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

6.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，保修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。

7、索赔条款



7.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要求卖方进行补救：调换有瑕疵的货物，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，质量和性能，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。

8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9、合同生效

9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(买方): 潢川县人民医院

甲方代表: 刘燕



乙方(卖方): 河南国控圣光同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_____

